

钟楼法院审理发现

民间借贷案件逐年递增 呈现四大特点

本版文字 舒翼 陈德严 制图 朱臻

记者从上周召开的钟楼法院民间借贷案件审理情况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最近三年来,民间借贷案件的数量逐年增加,并且呈现出四大特点。

钟楼法院速裁中心负责人张金华介绍,近年来,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市场主体对于资金融通的需求不断增加,作为金融借贷的重要补充,民间借贷在解决资金供需矛盾的背景下较为活跃。综合分析近三年来民间借贷案件的审理情况,可以发现此类案件正在逐年递增。

据统计,2021年收案918件,已全部办结,其中判决405件、调解313件、撤诉153件、驳回起诉30件,总计涉案标的额达3.8亿余元。2022年收案1062件,已全部办结,其中判决466件、调解447件、撤诉105件、驳回起诉25件,总计涉案标的额达3.1亿元。今年1至10月便已收案999件,全年收案数量肯定超过2022年,目前已结752件,其中判决340件、调解312件、撤诉91件、驳回起诉6件,总计涉案标的额达2.7亿余元。

张金华说,目前民间借贷案件呈现出以下四个特征:

一是借贷主体多元化。借贷关系中牵涉的主体日益多元化,相互关系错综复杂,导致真实借贷主体的认定困难,而清晰认定民间借贷的主体十分重要。

二是存在职业放贷人以及其他隐蔽方式继续放贷的情形。随着国家一系列政策的打击,明说自己是职业放贷人的案件数量降低,但部分职业放贷人通过无案件的中间人出借款项的形式存在,使得审理中需要法官增加对资金来源的审查力度,防止职业放贷人通过其他方式继续放贷。

三是民间借贷案件常与其他类型案件交叉出现。在案件审理中,被告方会以其他法律关系形式,如股权投资纠纷、合伙纠纷、委托理财纠纷进行抗辩,企图掩盖民间借贷法律关系事实,同时也存在各种其他法律关系转化成民间借贷纠纷增多的情形,给案件审理过程增加了难度。

四是民间借贷案件中存在较多虚假诉讼问题。民间借贷案件是虚假诉讼的高发领域。当查明属于虚假诉讼时,钟楼法院会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和《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不允许原告撤诉,在判决书中对虚假诉讼的事实进行认定,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同时,对虚假诉讼当事人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发布会上,钟楼法院还发布了民间借贷五个典型案例,主要涉及套取金融机构转贷、高利贷款的本息认定、情侣之间转让行为的认定等。

据了解,钟楼法院将继续立足本地民间借贷纠纷的实际情况及基本特点,依法审理民间借贷案件,及时妥善处理民间借贷纠纷,防范化解借贷风险,依法维护民事主体的融资成本、保障民间资金的交易安全。

民间借贷典型案例

1. 刘某诉杨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2020年10月至2022年6月间,杨某分多次向刘某借款19万余元,其中刘某自有资金出借14万余元,自借款平台借款后借给杨某46000元。杨某后向刘某还款77500元。截至本案诉讼,杨某尚欠刘某11万余元,其中应还刘某7万余余元,还借款平台35000元。

法院认为,借款事实清楚。但刘某主张的借款金额中,有35000元为其自借款平台借取并转借给杨某,属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而民间借贷的出借资金应以出借人自有资金为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对借款合同无效及无效的法律后果进行了规定。本案基于该35000元的借款合同无效,杨某因无效合同取得的财产应予返还,对刘某就该部分主张的利息不予支持。其余款项为合法借贷关系,对刘某要求归还本金并支付利息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法院判决杨某偿还刘某借款本金及利息,退还刘某35000元,驳回刘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了民间借贷无效的六种情形,反映了国家对民间借贷活动的管控和规制。目前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情况较为多见,这种超过界限的民间借贷行为,不仅不被法律所认可,而且行为人还要因其违法的性质和程度不同而承受不同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出借人将承担一定的经济损失。

2. 郭某某诉曹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2020年5月,郭某某与曹某某通过微信沟通医师证办证事宜。6月,郭某某向曹某某转账20万元。曹某某打了借条,但此后没了消息。郭某某起诉曹某某要钱。

法院认为,郭某某基于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向曹某某主张权利,但曹某某辩称案涉款项系郭某某委托办理医师执业资格证书的费用,结合原、被告双方提交的证据,法院无法认定双方关于案涉款项形成借贷的合意。另外,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



违反法律和公序良俗。通过郭某某与曹某某的微信聊天记录可以认定,案涉款项系郭某某委托曹某某,通过非正规途径办理医师执业资格的相关费用,郭某某支付款项的行为属于不法原因给付,基于不法原因的给付不应受法律保护,故判决驳回郭某某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违背公序良俗,不得违背国家对特定领域作出的强制性规定。本案中原被告双方基于非法目的所从事的非法行为不受法律保护。基于不法目的给付钱款不受法律保护,已经给付的将判决不予返还,未给付的将不得要求给付。

3. 王某甲诉王某乙夫妇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9年3月至2021年11月期间,王某甲向王某乙实际转账95000余元,期间还代王某乙偿还信用卡、支付停车费、物业费、孩子晚托费、考级费等各项费用一万余元。王某乙分别出具了多张借条,借款总计11万余元。

后王某甲起诉要求王某乙夫妇还款。当时王某乙夫妇正在诉讼离婚。

庭审查明,王某甲系王某乙的父亲。法院需核实双方的资金往来情况,以排除虚假诉讼的可能,但双方均未提交相关材料。王某乙辩称案涉款项应属赠与而非借贷。结合借条,法院判决王某乙偿还王某甲借款103850元。

典型意义:夫妻双方离婚诉讼期间,其中一方父母以民间借贷为由提起诉讼的案件较多。审理中,需考虑主体之间基于特殊关系转账的法律性质,还要审查是否基于离婚

诉讼存在虚假诉讼的嫌疑。

4. 钱某某诉陈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双方曾系恋爱关系。庭审中,陈某某认可收到钱某某39万元。2021年2月双方分手,陈某某将钱某某拉黑。

法院认为,民事主体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各自义务。本案中,结合双方陈述及提交的证据,可以认定陈某某自钱某某处取得款项为39万元。结合双方聊天记录,可以认定陈某某应向钱某某返还该笔款项。故判决陈某某向钱某某支付39万元借款。

典型意义:当今发生在情侣之间的借贷案件数量逐年攀升,情侣之间在情侣关系存续期间的转账性质如何认定,是此类案件的审理难点。因为双方当事人转账时一般无借贷等合意,亦不会出具借条对债务进行确认,为法院审理增加了难度,需结合双方在交付款项时的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才能够认定双方存在借贷合意,得以判决认定债务人应偿还借款。

5. 路某诉史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9年12月,史某向路某出具借条载明借款5万元,月息2%,用于个人周转,于次年3月31日前归还。史某还款同日,路某又向史某转账48200元。后路某又向史某转账50000元。2020年1月3至8月,史某向路某转账22800元。2021年2月,史某妻子向路某转账10000元。2021年4月,史某向路某转账10000元。2022年1月,史某向路某转账10000元。后因史某未再还款,路某起诉索要。

法院认为,当事人应当按

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本案中,路某分两次向史某转账98200元,史某分多次共计向路某转账52800元,有转账记录予以证实。

双方还就借款利息进行了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该笔借款自2020年1月至2020年8月的利率计算标准为月利率2%,自2020年8月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年利率以四倍LPR计算。经计算,史某实际偿还的52800元抵扣本金后,尚欠本金7707.79元,且该部分本金应继续按借贷发生时的四倍LPR计算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故判决史某偿还路某借款本金57707.79元及利息(其中以本金7707.79元为基数自2022年2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6月1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典型意义:《民法典》规定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2020年新修订的《民间借贷司法解释》规定了民间借贷利率保护的上限为4倍的LPR。本案中原被告双方约定了高额借款利息,且被告已按高额利息偿还了部分款项。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对原告、被告双方之间的往来款项进行了逐笔确认并对超过法律保护上限的利息作为本金予以抵扣。法院依法查明本案事实后作出了判决,原、被告双方均未上诉。

